



## 符合数据保护法的附加说明

针对所收集的与您的联系信息（其中包括姓名、职务名称、公司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相关的个人数据，责任方始终是 Covestro Deutschland AG（地址：Kaiser-Wilhelm-Allee 60, 51373 Leverkusen）。

可以使用上述地址和电话号码 +49 214 6009 2000 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data.privacy@covestro.com](mailto:data.privacy@covestro.com) 联系数据保护专员。

与此同意声明相关的您的任何个人数据都由 Covestro Deutschland AG 进行处理，旨在实现同意声明中提及的目的。此数据处理的法律基础为根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DSGVO) 第 6 条第 1 款第 a 项的您同意声明。如果没有其他法定保存期限，则在您撤销同意声明后，或者最迟在与您所代表的客户的合同关系结束 2 年后的当年日历年末之前删除个人数据。

我们只会根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DSGVO) 第 6 条第 1 款第 f 项的规定，为了对您所代表的公司展开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而在本集团范围内传播您的数据。我们可能会委托外部服务供应商执行本声明中描述的部分数据处理工作，并且我们会根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DSGVO) 第 28 条的规定与此外部服务供应商签订相应的合同。其中尤其包括保存有我方数据库的计算中心、维修我方系统的 IT 服务供应商以及咨询服务公司。

如果我们将个人数据传输给我方服务供应商，则此服务供应商只能够在履行委托任务的范围内使用此数据。我方认真选择和委托此类服务供应商。这些服务供应商与我方签订有合同，必须遵守我方的指示，并且采取相应的技术与组织措施，来保护相关人员的权利，我方还会定期对其进行检查。

### 符合数据保护法的附加说明

在根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DSGVO) 第 15 至 22 条的法定前提条件下，除了撤销权外，您还具有下列权利：

- 根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DSGVO) 第 15 条，对我方所保存的您的个人数据拥有知情权，尤其是您可以知悉处理目的、个人数据类别、之前或者当前向其公布您的数据的接收人类别、计划的保存时长、您的数据的来源（如果并非从您处收集到该数据）
- 根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DSGVO) 第 16 条，对不正确的数据的纠正权或者对正确数据的完善权
- 如果没有法律规定的或者合同规定的保存期限或其他法定保存义务/权利，根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DSGVO) 第 17 条，删除我方保存的您的数据的权利。
- 根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DSGVO) 第 18 条，如果您怀疑数据不正确、数据处理违法，但您拒绝删除数据；责任方不再需要此数据，但是您为声明、行使或捍卫法定权利要求，而需要用到该个人数据，或者您根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DSGVO) 第 21 条对数据处理提出反对，在这些情形下，您拥有要求限制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权利



- 根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DSGVO) 第 20 条，您拥有要求传输数据的权利，换言之，您有权要求以结构化格式、通用格式或机器可读的格式传输我方保存的您的某些个人数据，或者要求传输给其他责任方

原则上，您随时可以撤销已发布的同意声明。撤销同意声明之后，基于同意声明所执行的数据处理在未来将终止，而撤销同意声明之前的数据处理的合法性不受此影响。此外，根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DSGVO) 第 77 条，您还有权向针对科思创负责的数据保护法监督机构进行投诉（在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负责的监督机构为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专员，地址：Kavalleriestraße 2-4 in 40213 Düsseldorf）。您也可以联系您所在联邦州的数据保护机构。